**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讨论稿）**

为有效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试行）》，特制定我校教育领导与管理、学校课程与教学方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旨在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具有教育情怀，具有主动为基层学校与地方教育管理部门服务的意识，根据教育、教学的规律，能有效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实践工作。

**教育领导与管理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各级各类学校复合型、职业型的，具有教育情怀，懂得教育规律，能够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领导与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领导与管理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教育领导与管理工作。

二、招生对象

本专业方向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原则上不超过六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四、课程教学和考核

（一）课程设置

1.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课模块、教育理论模块、教育研究方法模块、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

2.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先修课程要求、参考文献等。教学可采用集中授课与平时自学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注重运用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团队学习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加强教育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学习，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对教育实践经验的反思，提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修读要求

 教育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至少修满28学分。课程包括公共课模块 、教育理论模块、教育研究方法模块、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各课程类别和学分要求具体如下：

**教育领导与管理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课程类别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 **一、公共学位课** |
| 1 | 外语 |  | 公共课 | 36 | 2 | 1 | 考试 |
| 2 | 政治 |  | 公共课 | 36 | 2 | 1 | 考试 |
| **二、专业学位课** |
| **（一）研究方法课程** |
| 1 |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张志杰） | ▲ | 学位公共课 | 36 | 2 | 2 | 考试 |
| 2 | 教育的定量研究及SPSS应用（张雅静）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试 |
| 3 | 教育的质性研究及NVIVO应用（王骞、齐艳杰）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试 |
| **（二）教育理论课程** |
| 1 | 教育基本理论研究（白玫）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1 | 考试 |
| 2 | 学校组织的社会学分析（薛彦华）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1 | 考试 |
| 3 | 当代世界教育改革研究（王宏方）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1 | 考试 |
| 4 | 教育管理的基本理论（于川）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1 | 考试 |
| 5 | 教育领导学（李建强，王骞）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试 |
| 6 | 教育管理史（赵俊杰）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试 |
| **（三）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 |
|  1  | 教育测量与评价（史晓燕）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查 |
| 2 | 教育政策与法规案例分析（江雪梅）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查 |
| 3 | 院校研究（薛、白，导师组）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4 | 著名校长研究（薛、白，导师组）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5 | 学校危机管理（江雪梅）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6 |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题研究（张丽娟）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学术研学 |  | 专业实践 |  | 2 | 3-7 | 考查 |
| 学 术 报 告 与 学 术 活 动 |  | 专业实践 |  | 2 | 3-7 | 考查 |
| 教育改革与实践 |  | 专业实践 |  | 2 | 3-7 | 考查 |
| 论文写作与发表 |  | 专业实践 |  | 2 | 3-7 |  |
| 总 合 计 |  |  |  | 28 |  |  |

（三）考核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考查成绩按等级制评定。公共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采取考试方式，原则上在第一学年修读完毕。

五、专题研讨与专业实践

教育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定次数的专题研讨活动，并独立开展专业实践，总结和提升实践经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力。

专题研讨和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导师及导师小组确定并列入培养方案。

六、培养环节考核

培养环节的考核内容包括中期考核、论文开题、专业实践、论文预答辩和科研成果等。

课程学习阶段完成后，博士研究生需在入学后的第五学期之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以及相应的综合考试。

中期考核办法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主要目的是评价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状况和论文写作资格。考生在完成（主要）课程学习后，需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三方面形成一篇8000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将被中止学业。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上述研究报告，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由导师等3-5位专家组成，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实践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和结论。具体实施按《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办法》执行。

博士生在读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副刊）上正式发表（不含录用）一篇学校认定的三类或者CSSCI收录的论文。

七、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写作时间不少于两年。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相关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应就选题的意义和价值、研究现状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法和研究进度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做出充分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开题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践中的真实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及创新价值。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应严格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主题明确，观点鲜明，内容充实，方法科学，文字流畅，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特色。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8万字。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应实行个人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指导教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对论文工作进行全程指导。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

**学校课程与教学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基础教育复合型、职业型的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专门人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基础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中的复杂问题，创造性地开展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

二、招生对象

本专业方向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四年，原则上不超过六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四、课程教学和考核

（一）课程设置

1.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包括包括公共课模块、教育理论模块、教育研究方法模块、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

2.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先修课程要求、参考文献等。教学可采用集中授课与平时自学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注重运用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团队学习及教育调查等方法，加强自学、作业、辅导和文献阅读等环节，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加强教育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学习，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对教育实践经验的反思，提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修读要求

教育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至少修满28学分。课程包括公共课模块 、教育理论模块、教育研究方法模块、教育实务和实践研究模块。各课程类别和学分要求具体如下：

**（一）学校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号 | 课程类别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 **一、公共学位课** |
| 1 | 外语 |  | 公共课 | 36 | 2 | 1 | 考试 |
| 2 | 政治 |  | 公共课 | 36 | 2 | 1 | 考试 |
| **三、专业学位课** |
| **（一）研究方法课程** |
| 1 |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张志杰） | ▲ | 学位公共课 | 36 | 2 | 2 | 考试 |
| 2 | 教育的定量研究及SPSS应用（张雅静）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试 |
| 3 | 教育的质性研究及NVIVO应用（王骞，齐艳杰）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试 |
| **（二）教育理论课程** |
| 1 | 教育基本理论（白玫）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1 | 考试 |
| 2 | 学校组织的社会学分析（薛）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1 | 考试 |
| 3 | 当代世界教育改革研究（王宏方）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1 | 考试 |
| 4 | 课程与教学的心理学基础（鲁忠义、贾宁）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1 | 考试 |
| 5 | 学校课程的理论与方法（索桂芳）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试 |
| 6 | 学校教学的理论与方法（潘新民）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试 |
| **（三）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 |
|  1 | 教育测量与评价（史晓燕）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查 |
| 2 | 教育政策与法规案例分析（江雪梅） | **□** | 学位公共课 | 18 | 1 | 2 | 考查 |
| 3 | 教学评价设计与实施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4 | 学科教学案例分析（潘牵头导师组）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5 | 基础教育学校课程改革案例分析（索牵头，导师组）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6 | 基础教育学校教学改革案例分析（潘牵头，导师组） | **△** | 专业学位课 | 18 | 1 | 2 | 考查 |
| 学术研学 |  | 专业实践课 |  | 2 | 3-7 | 考查 |
| 学 术 报 告 与 学 术 活 动 |  | 专业实践课 |  | 2 | 3-7 | 考查 |
| 教育改革实践 |  | 专业实践课 |  | 2 | 3-7 | 考查 |
| 论文写作与发表 |  | 专业实践课 |  | 2 | 3-7 |  |
| 总 合 计 |  |  |  | 28 |  |  |

（三）考核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考查成绩按等级制评定。公共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采取考试方式，原则上在第一学年修读完毕。

五、专题研讨与专业实践

教育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定次数的专题研讨活动，并独立开展专业实践，总结和提升实践经验、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力。

专题研讨和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导师及导师小组确定并列入培养方案。

六、培养环节考核

培养环节的考核内容包括中期考核、论文开题、专业实践、论文预答辩和科研成果等。

课程学习阶段完成后，博士研究生需在入学后的第五学期之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中期考核以及相应的综合考试。

中期考核办法采取综合评价方式。主要目的是评价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状况和论文写作资格。考生在完成（主要）课程学习后，需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在理论运用、文献述评、实践研究三方面形成一篇8000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研究报告和现场答辩等方面情况，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

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未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将被中止学业。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上述研究报告，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年末完成。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由导师等3-5位专家组成，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实践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和结论。具体实施按《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实施办法》执行。

博士生在读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副刊）上正式发表（不含录用）一篇学校认定的三类或者CSSCI收录的论文。

七、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写作时间不少于两年。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相关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应就选题的意义和价值、研究现状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法和研究进度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做出充分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开题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践中的真实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及创新价值。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应严格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主题明确，观点鲜明，内容充实，方法科学，文字流畅，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特色。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8万字。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应实行个人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指导教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指导小组对论文工作进行全程指导。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